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15981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鑫万商汇

申 请 人 湖北万商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十二支沟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43栋6楼607室

代理机构 浙江金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注塑机；钻机；喷漆枪